

##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637,662,735.8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,939,643.6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43,057,880 股，以此为基数测算，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,305,788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利润分配方案设定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